

证券代码：839036

证券简称：珠海鸿瑞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1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现场及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智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安新林、独立董事刘阿苹、谢春璞、刘婧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 1-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 1-3 月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阅，并出具了《审阅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4]38790 号）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《2024 年 1-3 月审阅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阿苹、谢春璞、刘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